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8 年 2 月 26 日 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3574、2218-3579、2218-3134、2218-3135、2218-3148、2218-3693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四）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考生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目　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V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1
貳、修業年限.....1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1
肆、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4
伍、報名及繳費方式.....4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5
柒、准考證.....5
捌、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5
玖、考試日期與地點.....7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8
拾壹、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9
拾貳、成績複查.....10
拾參、錄取報到作業.....10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12

**【附錄】**

附錄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5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27
附錄六、「教師法」節錄.....28
附錄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29
附錄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30
附錄九、師資培育法.....34
附錄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38
附錄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39
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42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43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5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7
附錄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9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51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52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53
附表四、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54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55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56
附表七、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57
附表八、書面審查表.....58
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64
附表十、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65
附表十一、全時修讀切結書.....66
附表十二、委託書.....67
附表十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68
附表十四、延後實習切結書.....6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08年1月21日（星期一） |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
| 1.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br>2.「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108年2月26日（星期二）9時起<br>至<br>108年3月25日（星期一）24時止 |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轉帳報名費。<br>2.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br>3.考生應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br>4.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 考生自行列印<br>准考證 | 108年5月2日（星期四） |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
| 初試：<br>「筆試」考試日期 | 108年5月11日（星期六） | 1.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捌、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玖、考試日期與地點」。<br>2.試場地點於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 |
| 公布試題<br>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 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 |
| 受理選擇題疑義申請 | 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提出申請。 |
| 公告試題疑義解釋<br>公告選擇題正式答案 | 108年5月20日（星期一） |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 |
| 公告複試名單 | 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5時 | 錄取參加複試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 考生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5時起<br>至<br>108年6月25日（星期二）12時止 |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初試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初試錄取別」。<br>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初試成績單及「初試錄取別」。 |
| 初試成績複查 | 108年5月28日（星期二）<br>至<br>108年6月3日（星期一） | 請詳見簡章規定，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
| 複試網路報名 |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9時起<br>至<br>108年6月13日（星期四）24時止 | 1.已達複試標準者，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取得「複試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轉帳複試報名費。<br>2. 複試報名費轉帳成功即取得複試報考資格。 |
| 複試（團體面試）日期 | 108年6月22日（星期六） | 複試（團體面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14時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
| 考生複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15時起<br>至<br>108年9月2日（星期一）12時起 | 考生應於左列「考生複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複試考試成績單。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 --- | --- |
| 複試成績複查 |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br>至<br>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請詳見簡章規定，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
| 放榜 |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br>15 時 |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
| 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 |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1.全部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說明會，以了解註冊入學後相關課程及權利義務。<br>2.時間、地點及內容請詳見本簡章「拾參、錄取報到作業」「一、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之各項規定。 |
| 正取生報到作業 |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 1.正取生報到作業之時間、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各項事項，請詳見本簡章「拾參、錄取報到作業」「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作業」及「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各項規定。<br>2.正取生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起<br>至<br>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2 時止 | 1.備取生應於左列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備取生未依左列規定期間內登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br>2.備取生於左列規定時間內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類組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 自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起 | 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 |
| 註冊日<br>正式開課日期 |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地址：本校英才樓 R303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04-2218-3579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mdtp@gm.ntcu.edu.tw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址：http://mdtp.ntcu.edu.tw/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1.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2.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初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

1. 輸入報名表資料
2. 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 **1.報名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24 時止。
2.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

↓

資料確認

→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輸入報名表及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行確認送出。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

1. 取得轉帳帳號
2. 完成 ATM 轉帳作業

→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2.輸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系統提供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5.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6.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僅輸入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者，視為未報名。**

↓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報名費轉帳作業，並於期限內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 應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不接受補繳或補件。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科目視為缺考，成績以零分計。**

### （二）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 **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4 時

↓

1. 取得轉帳帳號
2. 完成 ATM 轉帳作業

→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繳費方式：**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選擇「跨行轉帳」，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2.輸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系統提供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5.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6.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僅輸入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者，視為未報名。**

↓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轉帳作業

##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29 名公費生。

二、各類組招生名額：

| 報考類組 | | 錄取名額 | 分發學年度 |
|---|---|---|---|
| 國小教師類 | 一般組 | 2 | 111 |
| | 英語組 | 6 | 111 |
| | 音樂組 | 2 | 111 |
| | 音樂離島組 | 1 | **110** |
| | 資訊組 | 3 | 111 |
| 幼兒園教師類 | 一般組 | 1 | **110** |
|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 一般組 | 4 | 111 |
| | 英語組 | 3 | 111 |
| | 數學組 | 1 | 111 |
| | 音樂組 | 3 | 111 |
| | 美術組 | 1 | 111 |
| | 國語文組 | 1 | 111 |
| | 健康與體育組 | 1 | 111 |

## 貳、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

二、公費生公費年限規定：

（一）公費年限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縣市政府公費生需求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詳見附錄二）。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錄取後於入學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特殊規定：**

（一）報考「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考生，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二）報考「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應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另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附錄六）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附錄七）。

（三）報考「幼兒園教師類一般組」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應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另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附錄六）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附錄七）。

（四）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應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應已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2、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報考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另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附錄六）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附錄七）。

3、以「已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報考考生，應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備查）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取得原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範例格式請參考附表四），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附錄八），具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者。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

前項證明文件正本。

※備註：

1.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經獲錄取者，於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尚未取得前，不具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2.已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若尚未完成教育實習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師資培育法（附錄九）現行規定辦理。

3.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L 號函，錄取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生皆為公費生，依本簡章「壹、招生類別及名額」所列各招生類組公費生之分發學年度，共計 27 名為 111 學年度分發、2 名為 110 學年度分發。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有下列情形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故若有備註 1、2 項情形之一者，應請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1）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0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 2 年內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

（2）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1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 3 年內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

**（五）應具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規定：**

**1、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考生：**

（1）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 總分或等級 |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 雅思(IELTS) | 5.5 以上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85 分以上 |
| 托福 （TOEFL）紙筆測驗 | 543 以上 |
| 托福 （TOEFL）網路測驗 | 87 以上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ALTE Level 3 以上 |

（2）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上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

**2、報考「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及國小教師類「一般組」、「音樂離島組」、「音樂組」、「資訊組」、「幼兒園教師類一般組」考生：**

（1）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 總分或等級 |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 雅思(IELTS) | 4.0 以上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550 分以上 |
| 托福 （TOEFL）紙筆測驗 | 460 以上 |
| 托福 （TOEFL）網路測驗 | 57 以上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ALTE Level 2 以上 |

（2）考生經考試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上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

三、本校於**網路報名時不進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作業**，各類組考生應於本校規定之錄取生報到當日繳驗「一、共同規定」、以及「二、特殊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無法提出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因未攜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而尚未繳驗者，應於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驗證，否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重要注意事項：**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請考生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 肆、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

| 項目 | 報名、繳費日期 | 報名費用 |
|---|---|---|
| 初試 |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起<br>至<br>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24 時止 | 新台幣 2,000 元 |
| 複試 |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起<br>至<br>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4 時止 | 新台幣 1,500 元 |

## 伍、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均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初試報名程序：

1、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2、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3、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4、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5、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6、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三）複試報名程序：

通過初試篩選，錄取參加複試之考生，請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複試報名費轉帳帳號，並於複試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始得參加複試。

**（四）考生請於進行報名程序前，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二、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費：限以 ATM 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ATM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類組，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退款資料設定』及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 資　　格 | 減免金額 |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br>（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
|---|---|---|
|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 報名費全免 |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br>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
|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 報名費減免 60% | |

※初試報名時已申請減免者，複試報名時無須重覆提出申請，由本校自原申請資料審核後，逕行辦理退費。

##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二、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所列各類組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驗證錄取生之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網路報名時不進行報考資格文件正本查驗作業），「錄取生報到」時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另繳驗之證件經驗證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網路招生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08 年 9 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輸入報名表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五、應繳交資料及表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考試科目之各項規定請詳見本簡章「捌、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切結書隨同書面審查資料**，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程序：

符合「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五）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六）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住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柒、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捌、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一、本項考試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筆試及書面審查。

**（一）各類組筆試科目：**

<table>
<tr><th colspan="2">報考類組</th><th>專業考科</th><th>共同考科</th></tr>
<tr><td rowspan="5">國小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td><td rowspan="13">1.國文<br>2.數學<br>3.教育學</td></tr>
<tr><td>英語組</td><td>英語專業</td></tr>
<tr><td>音樂組</td><td rowspan="2">音樂專業</td></tr>
<tr><td>音樂離島組</td></tr>
<tr><td>資訊組</td><td>資訊專業</td></tr>
<tr><td>幼兒園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幼兒教育專業</td></tr>
<tr><td rowspan="7">原住民籍<br>國小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td></tr>
<tr><td>英語組</td><td>英語專業</td></tr>
<tr><td>數學組</td><td>數學專業</td></tr>
<tr><td>音樂組</td><td>音樂專業</td></tr>
<tr><td>美術組</td><td>美術專業</td></tr>
<tr><td>國語文組</td><td>國語文專業</td></tr>
<tr><td>健康與體育組</td><td>健康與體育專業</td></tr>
</table>

1、**共同考科及專業考科範圍：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3、選擇題疑義反應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選擇題正式答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二）書面審查：**

1、考生應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依本簡章附表八「書面審查表」之格式（A4 大小格式），填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格式檔案請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逕行下載使用。

2、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應繳交一式三份。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

3、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請依順序排列，並裝在一個資料袋後，將本簡章附表七「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一次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4、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繳「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5、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6、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未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7、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依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十」規定辦理，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複試：團體面試**

（一）複試報到時間、複試場次、地點（含試場配置圖），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前，公布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二）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試場報到，團體面試遲到者不得進場。**

（三）應攜帶檢驗之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2、准考證：考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

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團體面試內容：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範圍。**

（五）每組以 5 人共 30 分鐘為原則。

（六）**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始准進入試場。**

## 玖、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初試：筆試

<table>
<tr><td>日期</td><td colspan="5">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考場，考試地點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報考類組</td><td>第一節</td><td>第二節</td><td>第三節</td><td>第四節</td></tr>
<tr><td>08:30~09:50</td><td>10:20~11:40</td><td>13:00~14:20</td><td>14:50~16:10</td></tr>
<tr><td rowspan="2">國小教師類</td><td>（1）一般組</td><td>國文</td><td>數學</td><td>教育學</td><td></td></tr>
<tr><td>（2）英語組<br>（3）音樂組<br>（4）音樂離島組<br>（5）資訊組</td><td rowspan="2">國文</td><td rowspan="2">數學</td><td rowspan="2">教育學</td><td rowspan="2">專業考科</td></tr>
<tr><td>幼兒園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r>
<tr><td rowspan="2">原住民籍<br>國小教師類</td><td>（1）一般組</td><td>國文</td><td>數學</td><td>教育學</td><td></td></tr>
<tr><td>（2）英語組<br>（3）數學組<br>（4）音樂組<br>（5）美術組<br>（6）國語文組<br>（7）健康與體育組</td><td>國文</td><td>數學</td><td>教育學</td><td>專業考科</td></tr>
<tr><td colspan="6">備註：<br>1.試場配置圖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以及招生報名系統。<br>2.筆試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各節考試前 1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br>3.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br>4.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br>5.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一）議處。<br>6.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始可離場。<br>7.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u>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u>，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一）之規定議處。<br>8.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一）之規定議處。</td></tr>
</table>

### 二、複試：團體面試

（一）複試（團體面試）日期：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至結束。

（二）複試（團體面試）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因故變更或增加額外考場，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前，另行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公告考試地點。

##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初試總成績計算及錄取參加複試之錄取規定：

（一）初試總成績計算：

1、各類組初試總成績、筆試各考試科目成績以及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依佔初試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時，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4、書面審查未依規定送件者，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5、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佔初試總成績之佔分比例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報考類組</th><th colspan="5">筆試各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佔初試總成績<br>之佔分比例</th></tr>
<tr><th>國文</th><th>數學</th><th>教育學</th><th>專業考科</th><th>書面審查</th></tr>
<tr><td>國小教師類<br>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20%</td><td>20%</td><td>20%</td><td></td><td>40%</td></tr>
<tr><td>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音樂組<br>音樂離島組<br>資訊組</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40%</td></tr>
<tr><td>幼兒園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r>
<tr><td>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數學組<br>音樂組<br>美術組<br>國語文組<br>健康與體育組</td></tr>
</table>

**（二）錄取參加複試之錄取規定：**

1、錄取參加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初試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錄取參加複試**，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3、初試總成績同分者，各類組依下列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經比序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則同時錄取進入複試：

<table>
<tr><th colspan="2">報考類組</th><th>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th></tr>
<tr><td>國小教師類<br>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1.書面審查成績。<br>2.教育學成績。<br>3.國文成績。</td></tr>
<tr><td>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音樂組<br>音樂離島組<br>資訊組</td><td rowspan="3">1.書面審查成績。<br>2.專業考科成績。<br>3.教育學成績。<br>4.國文成績。</td></tr>
<tr><td>幼兒園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r>
<tr><td>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數學組<br>音樂組<br>美術組<br>國語文組<br>健康與體育組</td></tr>
</table>

**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1、考試總成績、複試（團體面試）成績及初試總成績，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2、考生之複試（團體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未依規定參加團體面試考試者，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4、考試總成績依下表之考試階段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考試階段 | 初試總成績 | 複試（團體面試）成績 |
|---|---|---|
| 佔總成績比例 | 60% | 40％ |

**（二）錄取規定：**

1、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各類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各類組「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類組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

3、各類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4、**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5、考生總成績同分，各類組依下列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項次之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

<table>
<tr><th colspan="2">報考類組</th><th>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th></tr>
<tr><td>國小教師類<br>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d>1.複試（團體面試）成績。<br>2.書面審查成績。<br>3.教育學成績。<br>4.國文成績。</td></tr>
<tr><td>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音樂組<br>音樂離島組<br>資訊組</td><td rowspan="3">1.複試（團體面試）成績。<br>2.書面審查成績。<br>3.專業考科成績。<br>4.教育學成績。<br>5.國文成績。</td></tr>
<tr><td>幼兒園教師類</td><td>一般組</td></tr>
<tr><td>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td><td>英語組<br>數學組<br>音樂組<br>美術組<br>國語文組<br>健康與體育組</td></tr>
</table>

## 拾壹、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及放榜

一、成績單「開放下載或查詢日期」：

（一）初試成績單：

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 時起，考生應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初試考試成績單（PDF 檔），**成績單中加註「初試錄取別」**。

（二）複試成績單：

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5 時起，考生應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複試考試成績單（PDF 檔）。

**二、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 時前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三、放榜：**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

## 拾貳、成績複查

一、應檢附文件資料：

（一）附表十「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成績單。

（三）貼足新台幣 15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信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 項目 | 申請期限 | 備註 |
|---|---|---|
| 初試成績複查 |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br>**至**<br>**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 | 考生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複試名單時，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及招生報名系統重新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電話及限時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考試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 複試成績複查 |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br>**至**<br>**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

## 拾參、錄取報到作業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說明會：**

（一）參加對象：全部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三）地點：本校英才樓 R313 教室（暫訂）。

（四）時間與內容：

1、簽到：上午 10 時起至 10 時 30 分。

2、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說明會：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3、說明會內容：含公費生權益事項、課程及活動安排、畢業分發條件等。

4、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到作業前說明會，以了解註冊入學後相關課程及權利義務。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作業：**

**（一）正取生：**

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或填寫委託書（附表十二）委由他人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交）所需證件正本。報到通知單將併同錄取通知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1、「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備取生應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2 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類組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起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3、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

（一）國民身分證。

（二）戶籍謄本，並應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三）**學經歷（力）證件**：

1、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5、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所列各類組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生報到時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1、**報考「國小教師類音樂離島組」考生**，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報考「幼兒園教師類一般組」考生**，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3、**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考生**：

（1）**合格教師證書**：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報考考生，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以「已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報考考生，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一份（範例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五）**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應繳交之類組：「國民小學教師類」各組考生、「幼兒園教師類一般組」考生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組」考生。**

2、應依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各類組所列之「應具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規定」之報考資格條件，繳驗英語相關檢定及格證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六）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七）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十一）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一）至（七）項所列之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1、委託書（附表十二）。

2、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四、報到當日未能攜帶「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一）至（五）項之各項證件者，應於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驗證，否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重要注意事項：**
>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請考生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五、報到當日未能攜帶「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六）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七）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十一）及相關證明文件」兩項證件者，另於報到當日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送繳相關文件完成。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格，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三），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特殊規定（含畢業條件）：**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類組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要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相關專長條件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四）、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五）、加註自然專長（附錄十六），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長之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三）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公費生以及國民小學教師類各組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公費生，除應

符合前（一）、（二）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1、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2、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3、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四）各類組考生除應符合前（一）、（二）、（三）項規定外，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特殊用人需求，下列類組（含分發縣市）之公費生，應符合下列各特殊規定，始得畢業：

| 報考類組 | | 縣市別 | 名額 |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 分發學校 | 分發學年度 |
|---|---|---|---|---|---|---|
| 國小教師類 | 一般組 | 南投縣 | 2 | 具備包班知能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英語組 | 花蓮縣 | 1 | 需具資訊專長 | 學田國小（偏遠地區） | 111 |
| | | 臺中市 | 2 | 加註輔導專長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 桃園市 | 1 | 加註自然專長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 南投縣 | 2 | *（請見本表備註 1 及備註 2）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音樂離島組 | 澎湖縣 | 1 | 具備包班知能 | 一、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 110 |
| | 音樂組 | 南投縣 | 2 | *（請見本表備註 1 及備註 2）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資訊組 | 臺中市 | 3 | 加註輔導專長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幼兒園教師類 | 一般組 | 嘉義縣 | 1 | 1.具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br>2.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需依嘉義縣規劃每年至少 1 個月至嘉義縣所屬學校或行政單位進行見習。 | 大同國小 | 110 |
|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 一般組 | 南投縣 | 3 | 第二專長具族語證明、需具備包班知能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 屏東縣 | 1 | 加註自然專長 | 霧臺鄉（偏遠地區） | 111 |
| | 美術組 | 南投縣 | 1 | 第二專長具族語證明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英語組 | 宜蘭縣 | 1 | 加註輔導專長 | 南澳鄉武塔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 花蓮縣 | 1 | 加註輔導專長 | 新城鄉新城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 苗栗縣 | 1 | 加註輔導專長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音樂組 | 臺東縣 | 1 | 本土語言專長（布農族語） | 廣原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 花蓮縣 | 1 | *（請見本表備註 1 及備註 2） | 卓溪鄉古風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 南投縣 | 1 | 第二專長具族語證明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 | 國語文組 | 花蓮縣 | 1 | *（請見本表備註 1 及備註 2） | 吉安鄉吉安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數學組 | 花蓮縣 | 1 | 加註自然專長 | 吉安鄉南華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 111 |
| | 健康與體育組 | 南投縣 | 1 | 第二專長具族語證明 | 偏遠地區學校 | 111 |

***備註：**

**1.未來分發縣市未指定加註專長者，仍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部頒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或教專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長之完整學分，始得畢業分發。**

**2.各專長類組應以其專長條件，優先選擇相同領域之加註專長課程；若分發縣市有特殊要求者，則須完成其指定專長及條件，始得畢業分發。**

（五）分發原則：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依考試總成績及擬服務縣市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公費生需求之縣市。

（六）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

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二、凡經錄取就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錄取者尚未完成教育實習，需簽具「延後實習切結書」（附表十四）。**

五、新生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體檢。

六、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十一），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全程參與。

八、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九、**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或其他因縣市政府要求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7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08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十、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及資料，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三、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附錄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 四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六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 七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八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教師法」節錄**

#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31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 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全條文 2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 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九、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58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96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10061641 號令發布第 21～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163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3527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修正；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一般事項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五）集體舞弊行為。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

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39285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項
106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165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 課程名稱 | |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 | |
|---|---|---|---|---|---|---|---|---|
| 總學分數 | | | 26 | 必備學分數 | 18 | 選備學分數 | 8 | |
| 培育學系 | | | 英語學系 | | | | |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 | 部定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ZSP55005 | 英語發音教學<br>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 英語發音教學<br>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 3 學分 |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 | 4 科合計 12 學分 | |
| | ZSP55001 | 英語聽說教學<br>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 英語聽說教學<br>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 3 學分 |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 | | |
| | ZSP55006 | 閱讀與寫作教學<br>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 英語讀寫教學<br>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 3 學分 |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 | | |
| | ZSP55007 | 兒童外語習得<br>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 兒童外語習得<br>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 3 學分 |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 | | |
| | ZSP55002 | 英文兒童文學<br>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 英文兒童文學<br>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 2 學分 |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 |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 ZSP55003 | 語言評量<br>Language Assessment |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br>Assessment for Elementary English | 2 學分 |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 | | |
| | ZSP55004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br>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br>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 2 學分 |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 | | |
| | 小計 | | | 18 | | | |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 | 部定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 | 備註 | |
| 選備科目 | ZSP55101 | 英語故事教學<br>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 英語故事教學<br>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 2 學分 |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 |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 ZSP55102 | 兒童英語戲劇<br>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 兒童英語戲劇<br>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 2 學分 |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 | | |
| | ZSP55103 | 英語歌謠與韻文<br>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 英語歌謠與韻文<br>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 2 學分 |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 | | |
| |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 | | | | | | |

| | | | | | | |
|---|---|---|---|---|---|---|
| | ZSP55104 |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br>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br>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 2 學分 |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ZSP55106 |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br>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br>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Design | 2 學分 |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 |
| | ZSP55107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br>Topics i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br>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 2 學分 | | |
| |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 | | | | |
| | ZSP55107 | 英語正音<br>English Pronunciation |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br>English Pronunciation & Oral Training | 2 學分 |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ZSP55108 | 語言學概論<br>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 語言學概論<br>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 2 學分 | 英語語言學概論 | 英語系原課程 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小計 | | | 16 學分 | | |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 科目名稱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26 | 必備學分數 | 10 | 選備學分數 | 16 | |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 部定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 備註 |
| | 科目代碼 | 大學 | 碩班 | | | | |
| 必備科目 | ZSP1101 | 諮商概論 | | 學校輔導工作 | 2 |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ZSP1102 | 諮商理論 | 諮商理論研究 |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 2 |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 |
| | ZSP1103 |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 2 |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 |
| | ZSP1104 | 危機處遇 | | 危機管理 | 2 |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 |
| | ZSP1106 | 個別諮商實習 | 諮商實習（一） |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 2 |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 |
| |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 | | | | |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 部定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 備註 |
| | 科目代碼 | 大學 | 碩班 | | | | |
| 選備科目 | ZSP1201 | 發展心理學 | 發展心理學研究 | *兒童心理學 | 2 |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
| | ZSP1202 | 遊戲治療 | 遊戲治療研究<br>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 表達性治療 | 2 |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 |
| | ZSP1203 | 人格心理學 | 人格心理學研究 | 人格心理學 | 2 |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 |
| | ZSP1204 | 多元文化諮商 |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 2 |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br>*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 |
| | ZSP1205 | 諮商技術 | 諮商技術研究 |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 2 |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 |
| | ZSP1206 | 個案研究 |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 個案研究 | 2 |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 |
| | ZSP1207 | 團體輔導與諮商 | 團體諮商研究 | 團體輔導（諮商） | 2 |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 |
| | ZSP1208 | 心理衛生（變態心理學） | 變態心理學研究 | 心理衛生 | 2 |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 |
| | ZSP1209 | 人際關係與輔導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 |

| | | | | | | | |
|---|---|---|---|---|---|---|---|
| | ZSP1210 | 心理諮詢概論 | | 諮詢理論與實務 | 2 |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 |
| | ZSP1211 | 學校輔導與諮商 | | 輔導行政 | 2 |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 |
| | ZSP1212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 2 |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 |
| | ZSP1213 | 學習輔導與諮商 | | 學習輔導 | 2 |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 |
| | ZSP1214 | 生涯輔導與諮商 |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 生涯輔導 | 2 |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 |
| | ZSP1215 | 心理測驗 |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 心理測驗與評量 | 2 |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 |
| | ZSP1216 | |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 2 |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 |
| |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 | | | | | |

說明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6 學年度（107 年 7 月 31 日止）止。

附錄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table>
<tr><td colspan="2">領域專長</td><td colspan="6">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td></tr>
<tr><td colspan="2">要求總學分數</td><td>22</td><td>必備學分數</td><td>16</td><td>選備學分數</td><td colspan="2">6</td></tr>
<tr><td rowspan="2">類型</td><td rowspan="2">部訂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本校科目名稱</td><td rowspan="2">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br>（系所抵免科目參考）</td><td rowspan="2">學分數</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大學部</td><td>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5">必備科目</td><td>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td><td>普通物理學（一）(2 學分)<br>及<br>普通物理實驗(1 學分)<br>或<br>普通物理學（二）(3 學分)</td><td>物理學專論</td><td>普通物理(及實驗)、物理學通論、力學、流體力學、電磁學(及實驗)、物數、基本電子學(及實驗)、量子物理、熱學、光學(及實驗)、近代物理(及實驗)</td><td>3</td><td rowspan="5">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超過 3 學分僅採認 3 學分</td></tr>
<tr><td>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td><td>普通化學（一）(2 學分)<br>及<br>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br>或<br>普通化學（二）(3 學分)</td><td>化學專論</td><td>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無機化學(及實驗)、儀器分析、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工業化學、光化學、配位化學、有機合成、環境化學、有機光譜學、化學數學、群論之化學應用、儀器分析實習等</td><td>3</td></tr>
<tr><td>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td><td>普通生物（一）(3 學分)<br>或<br>普通生物（二）(2 學分)<br>及<br>普通生物實驗(1 學分)</td><td>生命科學專論</td><td>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通論、生態學、遺傳學、演化論、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形態學(及實驗)、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種子植物分類學(及實驗)、脊椎動物學(及實驗)、微生物學、昆蟲學(及實驗)、植物解剖學、藻類學、動物行為學、園藝學、保育生物學、古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微生物學、生理學、發育生物學等</td><td>3</td></tr>
<tr><td>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td><td>地球科學（1 學年 4 學分）<br>或<br>地球科學（1 學期 2 學分）<br>及<br>地球科學實驗(1 學分)</td><td>地球科學專論</td><td>地球科學概論（實習）、環境地質學地球科學導論、普通地質學、環境地質學、礦物學（實習）、觀測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天氣學、氣候學、星系天文學、海洋化學、行星地質學、地體動力學、天文觀測（實習）、海洋學概論（實習）、野外地質學（實習）、地球物理通論、地球化學、大氣觀測（實習）、大氣動力學、地史學（實習）、氣象統計、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海洋學等</td><td>3</td></tr>
<tr><td>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td><td>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td><td>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與評鑑</td><td>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td><td>3 選 2</td><td>2</td><td rowspan="3">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td></tr>
<tr><td>科學教育與評量</td><td>科學教學與學習</td><td>科學教學評量研究</td><td>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td><td>2</td></tr>
<tr><td>科學教育</td><td>科學教育概論</td><td>科學教育專論</td><td>科學教育通論、科學教育導論</td><td>2</td></tr>
<tr><td></td><td colspan="5">規劃 18 學分，必備科目 16 學分　小計</td><td>16-18</td><td></td></tr>
</table>

| 類型 | 部定科目名稱 | 本校科目名稱 | | 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大學部 | 碩士班 | | | |
| 選備科目 | 自然科學概論 | 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 | | 環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自然環境資源與保育、近代科技專論 | 2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
|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 環保教育、環境衛生、環境問題與衛生教育、環境管理學、環境科學通論、環境教育通論、全球環境變遷、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 2 | |
| |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 科學實驗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 物理教材教法實驗、化學教材教法實驗、生物教材教法實驗等 | 2 | |
| |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 |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科學課程等 | 2 | |
| |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 資訊科學發展與應用 |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之應用專題研究 |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閱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等 | 2 | |
| | 科學學習心理學 | 科學學習心理學 |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 |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認知科學專論等 | 2 | |
| | 科學創造力 | 科學創造力培育 | 科學創造力之培養專題研究 |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 2 | |
| |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 資優兒童科學教育 | | 科學資優教育、特殊兒童之科學教育等 | 2 | |
| | 科學歷史與哲學 | 科學歷史與哲學 | 科學史與科學教學專題研究 | 科學史、科學史哲、科學史哲研究、自然科學史、化學史、物理史、生命科學發展史、地球科學發展史、科學史特論、科學史與科學教育等 | 2 | |
| |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 |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科學魔術等 | 2 | |
| |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 科學教育研究、專題研究(科學教育組)、引導研究、應用化學及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科學教具製作專題研究等 | 2 | |
| |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 自然解說實務、博物館教學、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等 | 2 | |
| | 規劃24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 小計 | | | | 24 | |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6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22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本校對應科目名稱為「科學教育概論」、「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及「科學教學與學習」)，為必備3選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證書需於有效期限內)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9. 本課程的規劃系所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學校所在國）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畢業證（明）書正本。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正面格式範例（報考「國小教師類英語組」，且無國小教師證者使用）＞

# _____大學
#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號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試場 | ※ |
| 報考類組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 |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
|---|---|---|
| □放大答案卡 | 答案卡放大為□A4 □B4 □A3 影印本作答 | □ 同意<br>□ 不同意，理由：_____ |
| □放大試題 |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 □ 同意<br>□ 不同意，理由：_____ |
| □延長時間 |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 同意<br>□ 不同意，理由：_____ |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助聽器<br>□其他：_____ | □ 同意<br>□ 不同意，理由：_____ |
| □其他服務 | | □ 同意<br>□ 不同意，理由：_____ |
| 備　　註 | | 審定單位核章 |
| 考 生 簽 名 | | |

附註：

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六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男□女</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應診科目</td><td></td><td>應診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診　　斷</td><td colspan="4"></td></tr>
<tr><td>症　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1.視覺功能<br>□正常<br>□有障礙【可複選】<br>（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br>（　）其他【請註明】</td><td colspan="2" rowspan="2">3.坐姿平衡功能<br>□正常<br>□有障礙【可複選】<br>（　）頭部控制不好<br>（　）坐不穩<br>（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br>（　）姿勢異常<br>（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br>（　）主軀幹控制不好<br>（　）骨盆穩定度差<br>（　）下肢緊張不穩<br>（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br>（　）無法坐<br>（　）其他【請註明】</td><td rowspan="3">主治醫師<br>簽章</td></tr>
<tr><td colspan="2">2.上肢功能<br>□正常<br>□有障礙【可複選】<br>（　）寫字慢<br>（　）準確度差<br>（　）寫字力氣差<br>（　）雙手協調度差<br>（　）上臂動作位移差<br>（　）上臂動作位移大<br>（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4.移位功能<br>□正常<br>□有障礙【可複選】<br>（　）上下樓梯需協助<br>（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br>（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br>（　）由站到坐需協助<br>（　）移位速度慢<br>（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br><br>院長：<br><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td></tr>
</table>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七、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報名一類組資料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 件 者

報考類組：

授 權 碼：

姓　　名：

地　　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寄繳送「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料（一式三份）者，視為缺考，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書面審查表

□書面審查各項證明文件

附表八、書面審查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書面審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12">一、個人履歷</th></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類組</td><td colspan="2">原民族別:</td><td colspan="2">准考證編號（免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師證</td><td colspan="9">□國民小學教師證　證號：<br>□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證號：<br>□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證號：<br>□無</td><td colspan="2" rowspan="3">兩吋彩色<br>脫帽證件照</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駕照</td><td colspan="2">□汽車<br>□機車</td><td>兵役</td><td colspan="3">□役畢　□待役<br>□免役</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家長監護人<br>（同上免填）</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6">學歷<br>（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就 讀 科 系</td><td colspan="2">修 習 年 限<br>起</td><td colspan="2">迄</td><td colspan="2">請 勾 選</td></tr>
<tr><td>高中</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肄</td></tr>
<tr><td>專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肄</td></tr>
<tr><td>大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肄</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肄</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畢□肄</td></tr>
<tr><td rowspan="5">經歷<br>（可自行增加欄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機關</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年限<br>起</td><td colspan="2">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二、自傳（1,000~2,000 字） |
| --- |
| |

| 三、教師專業證明<br>（例如：1.教師證明；2.修畢師培證明）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 | | |
| ☐ | 領有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 | |
| ☐ |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項目 | | | |
| ☐ | 其他 | | | |

| 四、獲獎紀錄表<br>（最多列舉 20 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填）<br>類別：1.CIRN 教育部標杆典範獎項，如閱讀推手獎；2.國際性獎項；3.全國性獎項；<br>4.縣（市）級獎項；5.其他獎項 | | | |
|---|---|---|---|
| 編號 | 獲獎日期 | 獎項名稱 | 證號或相關文號<br>（無資料文號免填）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五、服務經歷表<br>（最多列舉 20 項，請舉證或提供證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br>類別：1.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2.高中以上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歷；3.義工服務經歷；4.其他服務人群事蹟 | | | |
|---|---|---|---|
| 編號 | 年度 | 服務事項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六、本土語言能力證書<br>（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中高級 | | |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 | | | |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 | | |
| ☐ | 其他 | | | |
| 七、教育部核發之加註專長證書<br>（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其他 | | | |
| 八、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br>（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 | | | |
| 學科檢測：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國語領域 | | | |
| ☐ | 數學領域 | | | |
| ☐ | 社會領域 | | | |
| ☐ | 自然領域 | | | |
| ☐ | 其他 | | | |
| 技能檢定：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說故事 | | | |
| ☐ | 中文板書 | | | |
| ☐ | 中文白話文朗讀 | | | |
| ☐ | 琴法 | | | |
| ☐ | 游泳 | | | |
| ☐ | 硬筆書法 | | | |
| ☐ | 毛筆 | | | |
| ☐ | 其他 | | | |
| 領域專長（僅列出所報考領域之相關專長，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項目 | | 取證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號或相關文號 |
| | | | | |
| | | | | |

## 九、切結書

**請先詳閱以下聲明項目，閱後請簽名。**

本人應於繳費及報名前，確實詳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所列各項報考資格，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本人於網路上輸入資料及相關表格填寫為依據，並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

另本人繳驗之證件經驗證發現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檢驗之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讀、知悉並遵守本簡章所訂之各項規定。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 | |
|---|---|---|---|
| 姓名 | | 網路報名<br>授權碼 | （請務必填寫） |
| 報考類組 | |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日）<br>（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br>□姓名：罕用字_____<br>□地址：罕用字_____<br>□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 | | | |

備註：

1.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08 年 3 月 25 日前）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3134、04-22183135、04-22183136、04-22183148、04-22183693

附表十、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類組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 原始分數 | 複查得分<br>（考生請勿填寫）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複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br>2.應檢附文件資料（文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br>（1）複查申請表：表內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等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br>（2）考試成績單。<br>（3）貼足新台幣 15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應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憑回覆。<br>（4）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r>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學校存根聯)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 考生姓名 | | 報考類組 | | 准考證號碼 | |
|---|---|---|---|---|---|

| 複查科目 | | 原始分數 | 複查得分<br>（考生請勿填寫）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考生收執聯）

附表十一、全時修讀切結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　貴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於碩一時住校，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惟教育實習半年期間，因不受領公費，經本校與實習學校同意代課者，不在此限）。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下列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勾）：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需修讀學分約 80～90 學分，另每週至少二天晨間練習太極拳，每週固定至國小教學現場實地學習，並需定期進行教學演示，通過教學知能檢測，參與各式增能工作坊、北京交流活動、義務偏鄉課業輔導等，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報考前請考生自行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附表十二、委託書

#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錄取生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學號：＿＿＿＿＿＿＿＿＿＿＿＿＿＿

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為　貴校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生，因＿＿＿＿＿＿＿＿＿＿＿＿＿＿＿＿＿＿＿＿＿＿＿＿＿＿＿＿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延後實習切結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延後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國小教師類_____組招生考試，本人同意錄取後不因教育實習因素，申請休學，並同意依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劃安排，於修業期間進行教育實習。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